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甲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同法第47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又按滿18歲為成年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

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文，堪認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均無訴訟能力。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民國00年間出生，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屬民法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代為、代受訴訟行為，然原告起訴狀中漏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